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六年十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227 号德蒙商务广场 B 座 5 楼

TEL: 0536-8622588

Fax: 0536-8298971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强证字[2016]第 0701-1 号

致：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精科传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精科传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吴江	资金拆借	14,942,690.89	9,802,925.00	8,545,076.11	13,684,842.00
三友机械	资金拆借		9,050,000.00	9,050,000.00	
徐世军	资金拆借	4,105,563.05	400,000.00	2,000,000.00	5,705,563.05
东泰物流	资金拆借	2,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1,500,000.00
高振兴	资金拆借	857,735.83			857,735.83
合 计		21,905,989.77	23,252,925.00	23,095,076.11	21,748,140.88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吴江	资金拆借	13,684,842.00	19,688,210.38	17,061,058.17	11,057,689.79
三友机械	资金拆借		7,350,000.00	7,350,000.00	
徐世军	资金拆借	5,705,563.05			5,705,563.05
东泰物流	资金拆借	1,5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
高振兴	资金拆借	857,735.83			857,735.83
合 计		21,748,140.88	27,138,210.38	24,411,058.17	19,020,988.67
2016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吴江	资金拆借	11,057,689.79	11,691,864.22	3,039,819.04	2,405,644.61
三友机械	资金拆借		3,200,000.00	3,200,000.00	
徐世军	资金拆借	5,705,563.05	5,705,563.05		
东泰物流	资金拆借	1,400,000.00	1,400,000.00		
高振兴	资金拆借	857,735.83	857,735.83		
合 计		19,020,988.67	22,855,163.10	6,239,819.04	2,405,644.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有五名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分别是：吴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军（控股股东）、高振兴（董事、总经理）、三友机械（公司控股股东吴江控制的公司）、东泰物流（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该五名关联方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累计借给公司款项分别为21,748,140.88元、19,020,988.67元及2,405,644.61元。经对相关债权人的访谈，此借款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无利息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自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

2016年5-9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吴江	资金拆借	2,405,644.61	11,430,546.50	9,400,994.02	376,092.13
合 计		2,405,644.61	11,430,546.50	9,400,994.02	376,092.13

由上表可知，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为吴江，截至2016年9月，公司累计欠吴江款项376,092.13元。经对相关债权人的访谈，此借款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无利息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及规范。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完

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诺及制度均有效行使。

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对 2014、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合伙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1、将尽量避免、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或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并查阅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代持人与实际股东针对代持关系及相关事宜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函》，并通过对相关股东访谈，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及代持原因。

1) 徐世军股权代持经过、解除及代持原因

①股权代持经过

2007年1月25日，徐世君与秦海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世君将所持

33. 33%股权以价款 100 万元转让给秦海文。

根据徐世军与秦海文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の確認函》，本次转让秦海文未支付转让款，秦海文代为持有徐世君 33.33%股权，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秦海文不享有分红、收益等权利，不参与利润分配。

2008 年 8 月 13 日，秦海文与徐世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秦海文将其认缴的 100 万元股权（占 33.33%），依法转让给徐世富，转让款为 100 万元。

根据秦海文、徐世富、徐世军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の確認函》，本次转让均未支付转让款，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徐世军，因秦海文从精科有限离职，徐世君所持有精科有限股权代持人变更为徐世富，徐世富未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仅用于工商备案，该协议虽约定了转让价格，但并未实际支付。

②股权代持解除

2015 年 11 月 20 日，徐世富与徐世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徐世富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 1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徐世军，转让款为 100 万元。

根据徐世富与徐世军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の確認函》，本次转让徐世军未支付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徐世军与徐世富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有关的任何委托或间接持股关系。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仅用于工商备案，该协议虽约定了转让价格，但并未实际支付。

秦海文、徐世富及徐世军分别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代持人承诺和保证对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受让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要求相关方、有限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③股权代持原因

徐世军曾用名徐世君。秦海文与徐世军为舅甥关系，徐世富与徐世军为兄弟关系。因徐世军工作原因且长期在外地，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后续工商行政机变更备案工作不能及时进行，为提高效率，便于相关签字审批手续进行，故进行相

关股权代持。秦海文与徐世富之间股权代持的转让主要系秦海文从公司离职所致。

2) 吴江股权代持经过、解除及代持原因

①股权代持经过

2008年9月5日，吴江与南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200万元股权（66.67%），依法转让给南顺成，转让款为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仅用于工商备案，该协议虽约定了转让价格，但并未实际支付。

根据吴江与南顺成分别出具的《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函》，因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委托持股，故南顺成未支付转让款，同时南顺成不享有利润分配等实际权利义务。

②股权代持解除

2010年6月7日，南顺成与吴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南顺成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200万元股权（66.67%），依法无偿转让给吴江。

经南顺成与吴江确认，因南顺成成为委托持股，且2008年9月5日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故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转让后吴江与南顺成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吴江、南顺成分别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代持人承诺和保证对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受让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要求相关方、有限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③股权代持原因

南顺成与吴江市舅甥关系。因2008年吴江计划由三友机械及精科有限进行互保贷款，但根据贷款方要求，互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考虑到变更三友机械负责人较为复杂且吴江本人长期在外拓展业务不便于精科有限签字审批手续，综合各种原因，吴江选择变更精科有限法定代表人，故将股权转让由南顺成代持，同时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南顺成。后因公司资金问题解决，且互保贷款未实施，故于2010年6月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恢

复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2）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吴江、徐世军及各代持人书面确认，委托代持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文件，但各方对代持事宜均无异议，确认历次转让并未发生转让款支付，即实际出资人为吴江、徐世军，并对历次股权代持涉及的转让行为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

精科有限曾存在吴江委托南顺成持股，徐世军委托秦海文、徐世富先后持股的情形，但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分别于 2010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解除，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精科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会导致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根据吴江、徐世军出具的适格性承诺函及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吴江、徐世军担任股东适格。

（4）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4、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

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2016年2月4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罚字[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伍仟元整。

2016年3月11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审字[2016]2号”《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车用水泵及1.5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组装15万台发动机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9年8月5日由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09]43号文件审批，但因项目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同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潍环监验字2016年第001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科传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要求”，并取得《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根据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乐环验[2016]63号《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车用水泵及1.5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车用水泵及1.5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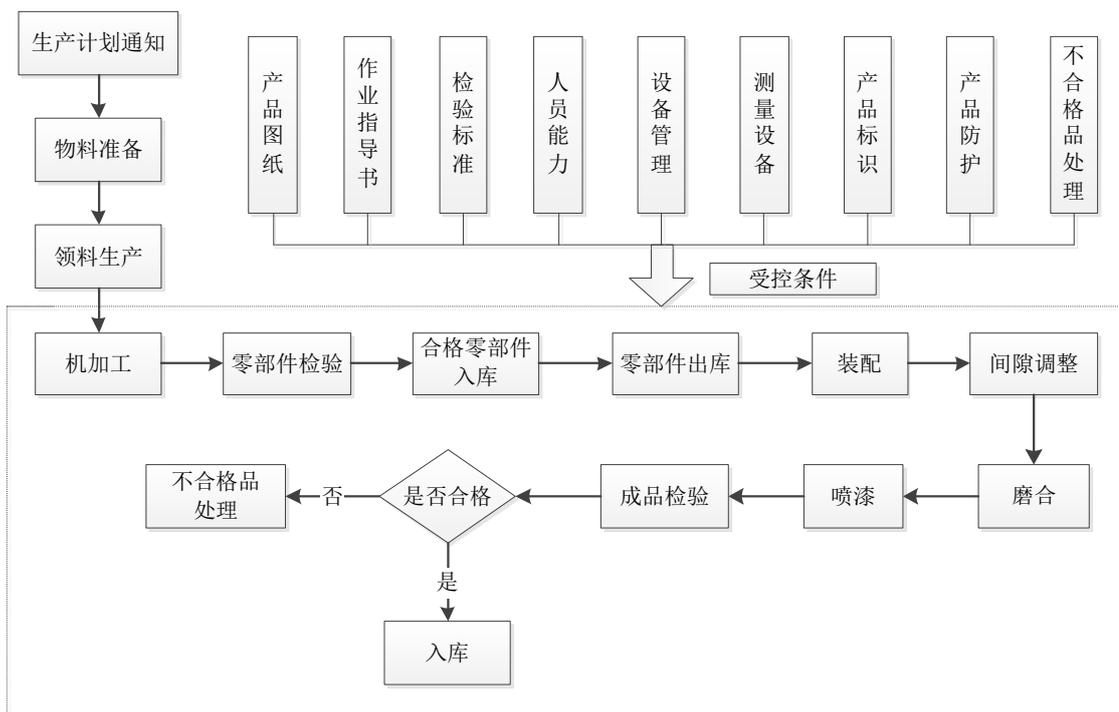
根据《昌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CLZL(2015)1号），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为COD、氨氮，昌乐县环境保护局认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

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除掉大部分的油粒和固体废弃物，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昌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 量为 0.14t/a、氨氮为 0.014t/a，COD、氨氮不占用区域指标。根据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82t/a、氨氮 0.0082t/a，符合总量确认书认定的指标限值，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

公司已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的“鲁环许字临 370725CL-02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 COD、氨氮。

（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的是将外购的原材料经机加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装配、间隙调整、磨合、喷漆等工序，最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设备包装入库，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根据《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车用水泵及 1.5 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项目喷漆在水帘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捕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金属下脚料、打磨废铁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漆包

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料购销合同》、《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协议》、《关于油漆桶回收的协议》、《污水处理协议》等协议委托处理废油废液、废渣、隔油池污泥、污水及物品回收等。

同时公司制定了《环保工作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环境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公司环保相关资料的管理制度，明确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工作原则、设立公司级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保障措施并配备职工应急救援器材及防护用品。

经查询昌乐县环保局网站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精科传动存在行政处罚：

2016年2月4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罚字[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伍仟元整。但公司已于规定日期内缴纳罚款并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4）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环评材料并经过走访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精科传动已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乐环审字[2016]2号”《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车用水泵及1.5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取得“乐环验[2016]63号”《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车用水泵及1.5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

公司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的“鲁环许字临370725CL-02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COD、氨氮。

公司因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行为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已对公司处以罚款，公司已于规

定日期内缴纳罚款并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现公司已取得环评验收批复，并办理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补救措施可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5）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因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行为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已取得环评验收批复，并办理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环保事故、环保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构成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5、关于公司所取得的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1）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3）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所取得的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明细及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加装空挡开关的变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88 493.4	2015.12.02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 597.4	2015.06.19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变速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 618.2	2015.06.19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4	玉米机齿轮箱主轴与链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46 752.5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5	一种拨禾链轮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842 519.X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6	一种拨禾链轮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 738.1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7	一种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 777.1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8	叉车水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 736.2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9	叉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 737.7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10	叉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846 754.4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轴承支撑轴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 740.9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12	一种玉米机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42 518.5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13	养殖饲料车变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 594.X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14	一种齿轮箱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838 262.0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15	叉车水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843 008.X	2014.12.25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16	变速箱	外观设计	ZL201430448 229.2	2014.11.14	精科有限	原始取得

（2）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依据中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
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4）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信息详见《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于竞业限制的最长期间不得超过两年。根据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时间均已超过两年。

根据公司说明、《技术人员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过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于《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股份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对2014、2015年度，2016年度1-4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1、将尽量避免、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或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海东
王海东

经办律师： 周志敏
周志敏

李灿灿
李灿灿

2016 年 10 月 24 日